

项目编号：ZXGJ-HT-[FW]-2610

#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HT-[FW]-2610

项目名称：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专业技术服务	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10000.00元	141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20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 )特定资格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提供书面承诺)；

(4)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工行4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工行4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高阳路29号

联系人: 寇军锋

联系方式: 0911—52145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 029-822888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明坤、王超、房雪姣

联系方式: 029-8228887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阳路29号 联系人：寇军锋 电话：0911—52145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朱明坤、王超、房雪姣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3	项目名称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200天。
6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7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

		<p>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合同包1(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提供书面承诺);</p> <p>(4)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现场进行查验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金额 : _____ / _____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叁份; 报价一览表: 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年__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19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610501724100000011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2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划分标准：</p> <p>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企业；</p> <p>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p> <p>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p> <p>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p>
--	--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具体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森林防火综合巡查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黄陵县森林防火综合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包括森林防火综合巡查、计划巡查、应急巡查、数据采集、平台预警等。

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3. 服务范围：黄陵县行政区域内，重点覆盖甲方指定的 10 个驻点，具体详见《黄陵县森林防火综合巡查技术服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服务方案”），该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 200 天。

### 二、服务人员及设备

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职责分工等详见附件。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款为包干价，包含服务线路、人员、材料设备、资料、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管理、保险、利润、税费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满，完成全部交付成果移交并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合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方案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办理出入证件，提供安全适宜的工作环境，协调相关单位、部门配合乙方工作等。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设备，并要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报告，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安排具体工作时间和工作进度，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乙方应按照服务方案的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经验的人员，并组建专门项目组，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保证甲方设施设备安全。

5.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设备性能完好、外观整洁、标识统一，设备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设备使用要求或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乙方应按服务方案的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并对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服务方案有约定的，按服务方案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7. 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突发事件等，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避免损失扩大。

8. 乙方应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及安全培训，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甲方工作人员信息、甲方业主信息等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该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六、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服务方案的要求，制定服务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乙方应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场地，非正常损耗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 八、合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或实际需求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的费用。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服务方案要求配备相应资质、经验的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或乙方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2) 乙方未按服务方案要求配备设备、设备的性能、参数、功能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服务方案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第三人履行的；

(5)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完全履行义务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约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1) 单方解除合同；

(2) 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提供虚假数据或报告，或采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 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第三人履行的；

(3) 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泄露甲方信息的；

(4) 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5)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第5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提升黄陵县自然灾害综合防控能力，针对重点林区、重点河库、关键通道及乡镇，决定引入“人防+技防”相结合的现代化巡查模式。本项目通过部署无人机、无人机库及专业飞手团队，开展为期200天的驻点综合巡查技术服务，实现“空地一体、人机协同、快速响应”的应急防火新格局，有效预防火灾风险、及时发现险情、快速处置突发事件，切实保障黄陵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服务范围与期限

#### （一）服务范围

实施范围：黄陵县行政区域内，重点覆盖10个驻点；

双龙林场全域（划分为4个重点巡查片区）。

县城至店头镇沿线（主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及重要连片林区）。

隆坊镇、田庄镇、阿党镇辖区内的重点林区、农林结合部。

重点区域：区域内主要河道、重点水库、淤地坝周边林区及山洪沟道、低洼地带等地质灾害隐患点。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200天。

#### （三）服务内容

包括森林防火综合巡查、计划巡查、应急巡查、数据采集、平台预警等。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黄陵县行政区域内指定驻点及巡查区域。

#### （二）服务考核

采购人将制定详细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服务频次、响应时间、任务完成质量、设备完好率、报告质量、人员出勤等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质量保证金及后续款项支付挂钩。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满，完成全部交付成果移交并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合规发票。

#### （四）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黄陵县地理信息、巡查数据、影像资料等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中标人须与所有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 五、验收标准

1. 过程验收：采购人依据日常巡查简报、周报、月报及应急响应记录进行过程监督与月度考核。

2. 中期验收：对设备部署、人员到位、常态化巡查执行等情况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对所有交付成果的完整性、合规性、实用性进行验收。成立由采购人、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以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 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特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提供书面承诺）；
	4. 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2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20分
		服务方案	整个项目服务方案流程清晰、科学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在服务范围内按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运行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理念及对项目的理解；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进场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内容全面详细计，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2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分
		档案管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对于①数据②报告③巡检影像等内容的管理方案，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2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分
		进度安排及协调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保障措施、③按时完成承诺此项共3项。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2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分
		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应急方案、②补救措施、③、可能发生问题及补救措施④验收措施。此项共4项。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2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	12分

			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有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明确，组织架构科学，且人员都具有相关专业及工作经验并提供完整证明材料，人员分工明确得当、职责划分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证明材料齐全得8分；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得当、职责划分阐述全面，且组织机构设置相对科学、岗位配备相对齐全，证明材料相对齐全得7分；人员分工较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较完整，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较为合理，得6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完整，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基本合理，得5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不够合理，得4分；人员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不合理，得3分；人员分工不够明确、无职责划分，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不合理，得2分；人员分工不明确、内容笼统，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保密措施	针对采购人的涉密信息提供有效，针对性强的保密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内容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4分；措施内容相对具体，针对性相对较强，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指导性，得2分；措施内容有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培训服务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承诺。此项共4项。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得8分；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得1分；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	15分	服务承诺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调整、②服务保证、③工作效率、④针对本项目长期跟踪研究服务等。以上内容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1.5分。每缺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9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 点运行服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 写：
服务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提供书面承诺）；

(4)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黄陵县应急管理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  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